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8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王威智
案由	聲請人為土地重劃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92號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新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函、104年5月28日函、104年7月13日函（下併稱系爭處分）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。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（發展單位EG區）自辦市地重劃會於104年7月25日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，將新北市政府所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通知所有權人（即本件聲請人）。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9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作為系爭處分之關係人，於104年8月14日提出異議時已知悉系爭處分，惟遲至105年12月27日始以陳情書方式表示對104年7月13日函（即系爭處分之一部）聲明不服，認定聲請人已罹於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不變期間，業已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尚難謂已敘明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08號王威智聲請案